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國內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廢止)

108年3月21日人文藝術學院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5月9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核備

114年3月12日人文藝術學院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廢止

114年4月8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核備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藝術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動學生國內校外專業實習相關工作，依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第六條，設置本院國內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由本院「院務會議」擔任，其任務如下：

- (一) 審議本院各系所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國內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 督導本院各系所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之推動情形。
- (三) 督導本院各系所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四) 督導本院各系所國內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及實習生實習計畫之擬定。
- (五) 督導本院各系所實習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六) 督導本院各系所實習生實習期滿前終止之處理。
- (七) 督導本院各系所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八) 其他實習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三、本委員會審議上述任務時，得邀請相關教師代表、企業代表、學生代表、法律專家等，參與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

四、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